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437E/2020-00891	分类:	公告公示;决定
发文机关:	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成文日期:	2020 年 12 月 03 日
标题:	关于授予阿德尔·买买提等 10 名同志 2020 年度“吉林好人·最美民族团结之星”荣誉称号的决定		
发文字号:	吉民族联发〔2020〕1 号	发布日期:	2020 年 12 月 09 日

关于授予阿德尔·买买提等 10 名同志 2020 年度“吉林好人·最美民族团结之星”荣誉称号的决定

吉民族联发〔2020〕1 号

各市（州）党委宣传部、政府民委，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党工委宣传部、管委会民宗局，梅河口市党委宣传部、政府民宗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关于民族团结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吉林省第七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精神的学习贯彻工作，大力宣传我省在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积极弘扬他们的模范事迹和崇高品格，持续营造巩固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民族关系、珍视民族团结良好局面的浓厚氛围，在全省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工作基础上，经逐级推荐、资格审查、评选、公示等环节，省委宣传部、省民委决定授予阿德尔·买买提等 10 名同志 2020 年度“吉林好人·最美民族团结之星”荣誉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工作方针政策，切实加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以实际行动维护全省民族团结大局，为促进我省各族群众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同时，号召全省各族群众以他们为榜样，自觉践行“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的民族工作总目标，自觉做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的维护者，做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促进者，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引领者，为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贡献智慧和力量。

附件：2020 年度“吉林好人·最美民族团结之星”名单

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中共吉林省委宣传部

2020 年 12 月 3 日

附件

2020 年度“吉林好人·最美民族团结之星”名单

1. 阿德尔·买买提（维吾尔族）

长春市新疆籍个体工商户

2. 韩 涛（女，回族）

长春市南关区回族小学校校长

3. 胡 彦（满族）

中共吉林市龙潭区乌拉街镇韩屯村支部委员会书记

4. 王海燕（满族）

伊通满族自治县博物馆馆长

5. 宁凤莲

中共吉林省白山方大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

6. 杨警军（蒙古族）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民族歌舞传习中心主任

7. 武孙权（蒙古族）

中共镇赉县莫莫格蒙古族乡元宝吐村支部委员会书记

8. 金桂顺（女，朝鲜族）

中共延吉市北山街道丹山社区党委书记

9. 罗哲龙（朝鲜族）

中共图们市石岘镇水南村支部委员会书记

10. 周作斌

吉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延边边境管理支队支队长